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除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情况。

4、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王轩、陈国强、葛明、王瑛、王强。会议由董事长王轩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审计报酬。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同意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5 万元（含相关税费和代垫费用），其中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1 年 3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人民币 36.9 亿元用于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2 号地项目建设。随着项目的开发推进，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综合竞争力，综合考虑项目产品定位、市场条件及实际推进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 10.7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建筑面积、停车面积、外立面及幕墙品质提升、机电系统及电力系统配置提升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 ESG 相关职责要求，并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00 万元到-17,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300 万元到-19,300 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2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00 万元到-17,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300 万元到-19,300 万元。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国床垫反倾销税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来自西班牙、缅甸、印度、意大利、科索沃、墨西哥、菲律宾和中国台湾等 12 个国家或地区的床垫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定，该事项涉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班牙生产基地 Healthcare Foam,S.L.U（以下简称“恒康西班牙”）、Comotex Sistemas Del Descanso,S.L.U（以下简称“COMOTEX”）及公司泰国生产基地 Nisco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里高泰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应美国国内多家床垫企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西班牙等 12 个国家或地区的床垫发起反倾销税的调查。

美国当地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西班牙、科索沃等 12 个国家或地区床垫反倾销税调查的初步肯定性裁定。本次反倾销税调查初裁涉及公司西班牙生产基地恒康西班牙、COMOTEX 及泰国生产基地里高泰国。经恒康西班牙和 COMOTEX 积极参与强制应诉，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初裁结果，对恒康西班牙和 COMOTEX 采取 10.74%的税率。里高泰国虽为强制应诉企业，但其已不向美国出口反倾销产品，因此本次未参与应诉，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初裁结果，对里高泰国从科索沃地区出口美国采取 344.70%的税率。

本次反倾销税调查商品覆盖了西班牙生产基地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部分厚垫产品，西班牙生产基地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薄垫产品及其他家居类产品未包含其中。在反倾销初裁至终裁期间内，美国客户自西班牙生产基地进口厚垫反倾销税暂时按 10.74%执行。

二、风险提示

1、此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为反倾销税调查初裁结果，目前反倾销税调查尚未结束，还要经美国商务部进一步调查后作出最终裁决。

2、公司已在美国本土布局产能，本次反倾销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开拓美国以外的市场，并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政策变化、关税变化等事项，借助全球化产能布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反倾销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09 月 0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截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4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回购最高价格 14.3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1.1652 元/股，回购均价 12.7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5,020,076.1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08 月 3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59,908	100.00	336,559,90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746,538	0.82
总股本	336,559,908	100.00	336,559,90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746.53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128,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8%。

本次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7 年 2 月 25 日	湖北国贸	33.19	6.30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	33.19	6.30	-

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雅仕集团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声明、保证及承诺提供担保，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于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雅仕集团	30,128,131	18.98	0	10,000,000	33.19	6.30	0	0	0	0
合计	30,128,131	18.98	0	10,000,000	33.19	6.3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2	天津海富天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4	成都盈海经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86,364	6.09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6	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30
7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996,723	2.93
9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8,260,000	1.6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78,448	1.2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996,723	2.93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8,260,000	1.6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78,448	1.29
5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17,393	1.1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17,323	1.10
7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4,954	1.0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38,690	0.9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9,771	0.86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02,014	0.6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0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9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673,892.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8,326,107.38 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9,750.00	19,750.00
2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	19,868.7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5.20	14,845.20
合计		54,463.90	54,463.9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将该项目投资额由 19,750.00 万元增加至 24,646.25 万元；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投资金额由 14,845.20 万元增加至 32,000.42 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项目建设尚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然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补充确认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审议前，公司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及 2024 年月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进行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时发现，公司在前次授权审议期限届满之后、本次审议之前，存在提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主要包括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华夏银行账户继续办理了七天循环利存款业务，金额为 4,038.46 万元，虽然形式上属于定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的理财属性；此外，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招商银行账户购买了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到期后续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华夏银行账户购买了 4,000 万元大额存单。上述提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行为，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同意补充确认公司继续使用上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4,2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在审议之前提前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针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审议通过之前提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制定并拟实施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机制，增设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审批程序。在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础上，建立募集资金多部门审批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批机制，新增证券部事前监督审核环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展开日常管理的自查工作，运用数字化工具实现审议期限等重点事项的自动提示和预警机制，确保及时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必要审议程序。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提前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此前存在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届满、未及时审议之前，提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通过公司自查和保荐机构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立即督促公司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3、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0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